

股東問答集

股東問答集

問：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尼得科超眾科技)何時成立？

答：超眾科技於 1973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中文股票簡稱由「超眾」變更為「尼得科超眾」
英文股票簡稱由「CCI」變更為「NCCI」。

問：尼得科超眾科技於那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代號為何？

答：尼得科超眾科技普通股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 6230

問：尼得科超眾科技會計年度為何？

答：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問：公司最遲應於何時召開股東常會？

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問：如何取得尼得科超眾科技歷年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及年報？

答：關於尼得科超眾科技的財務報告及年報，可於尼得科超眾投資人關係網站財務資訊及公司年報選項取得，或可前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取得。

問：尼得科超眾科技多久公佈一次財務數據？

答：超眾科技於每月十日前公佈前一月營收自結數。相關之資訊可至尖點投資人關係網站之財務資訊選項下載。

問：尼得科超眾科技如何及何時發放股東股利？

答：股東股利由股東會決議發放，除權日期則俟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並於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發放並上市。

問：尼得科超眾科技股利政策為何？

答：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問：尼得科超眾科技是否有特定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可以回答股東問題？

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其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如下：

發 言 人：澄川洋平／財務長 連絡電話：(02)2995-2666#1671

代理發言人：林碧雲／管理部協理 連絡電話：(02)2295-2666

問：如何聯絡尼得科超眾科技的股務代理？

答：尼得科超眾科技的股務代理是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起，洽辦股票過戶、領息或配股、變更地址、股票

辦理掛失、質權設定或撤銷、印鑑變更或掛失及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事宜，敬請親臨或郵寄至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辦理。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問：如何辦理股東開戶？

答：

1. 經由證券商買進股票且股票存入集保公司者，於股東會、除權或除息等停止過戶期間，股務聯辦處會依集保公司所提供之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辦理開戶手續。
2. 非經由證券商買進而取得股票者，需辦理開戶手續。
3. 應備文件：
 - a. 股東印鑑卡一張。（加蓋印鑑，未成年或禁治產者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 b. 本國自然人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華僑及外國人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辦理程序：檢附應備文件親駕或郵寄股務代理部辦理。

問：如何辦理地址變更？

答：

1. 說明：分為通訊地址變更及戶籍所在地變更。
2. 應備文件：
 - a. 住址變更聲請書。（加蓋原留印鑑）
 - b. 戶籍所在地變更加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3. 辦理程序：檢附應備文件親駕或郵寄股務代理部辦理。
建議：郵寄一週後，打電話向股務代理部確認更正無誤，以維自身權益。

問：貴公司是否有永續報告書？

答：目前尚未編制，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問：貴公司董監事(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是否採用提名制？

答：採候選人提名制。

問：貴公司是否召開法說會？

答：本(11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召開法人說明會。

相關法說會辦理情形均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問：貴公司是否訂定員工對於不合法(包含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投訴程序？

答：有，本公司有提供以下聯絡方式：Email：

Audit@ccic.com.tw 電話：(02)2995-2666、(02)2995-2666

問：貴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答：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